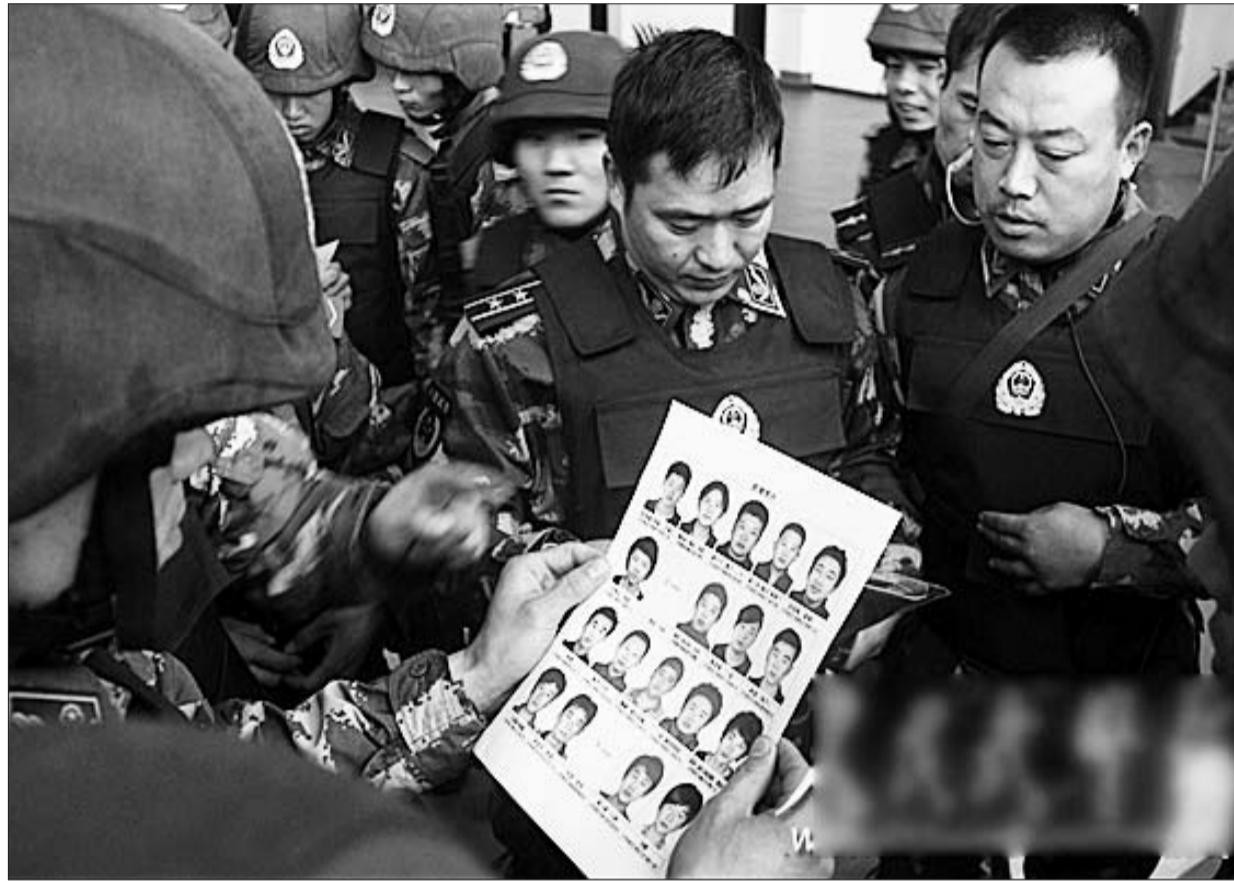


强奸、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

17人团伙涉黑 一审全获刑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秦汉

2013年12月23日,滕州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涉黑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判决,主犯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没收财产二十万元、罚金二十万元。其余16名涉黑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2年到1年零3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实施抓捕前,确认嫌疑人照片。



抓捕回顾

百余名警力一次性收网

2012年11月23日,在枣庄市区的一个体育馆内,早早的就聚集了一支由120名民警、武警以及消防官兵组成的队伍,他们就是这次清除黑恶势力的利剑。随后专案组给每个小组派发这次抓捕行动的目标照片,确保万无一失。因为事先得知嫌疑人格斗能力出众,并且手里可能持有枪械,抓捕组人员都在仔细的检查着武器装备,尤其是防弹头盔和防弹衣。

抓捕的第一个目标就是“利剑2号”行动的黑恶势力头号人物齐某。负责抓捕齐某的是第一抓捕组。就在抓捕组赶往目标人物的途中,前方侦查员传来消息,其中一名嫌疑人张某突然开车外出。就在齐某为张某开门的一瞬间,早就化妆布控在周围的民警果断出击。一号目标落网,指挥部命令第二抓捕组对这个团伙的二号人物梁某实施抓捕。根据前期掌握的情报,梁某的家中藏匿着团伙的大量作案工具,民警对梁某的家进行了仔细的搜索。与此同时,所有抓捕组民警按计划出击,经过一天的抓捕,一举把齐某及团伙骨干成员十多人全部抓获,并在嫌疑人家中搜出枪支若干以及大量的砍刀铁棍等作案工具。

本报记者 李泳君

盗采原煤聚敛钱财,霸占市场以暴养暴

据介绍,被告人齐某,曾犯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于2007年9月5日被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1月20日刑满释放。释放后仍恶习不改,以亲缘、友情为依托,先后纠集被告人梁某、黄某等无业闲散人员,通过多次共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齐某为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梁某、张某为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被告人陈某、胡某等14人为一般成员的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自2009年上半年起,被告人齐某纠集组织成员,先后通过开设赌场、开设游戏厅提供赌博机供人赌博等方式,抽头渔利,意图获取暴利。2010年初,被告人齐某、梁某开设沙场,霸占沙石市场,意图牟利。2010年起,被告人齐某等人在枣庄市张范镇黑石岭村、兴城街道办事处大吕巷村附近,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通过秘密窃取的方式,盗挖盗采煤炭540余吨,总价值31.9万余元。

同时,被告人齐某等人依靠组织声势,通过聚众斗殴、站场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直接获取经济利益。通过以上行为,提升组织经济实力,负担该组织成员的吃穿住行,并购置汽车、钢管、刀叉等作案工具,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团伙打人时的视频截图。

团伙斗殴作案六起,致一人重伤

根据调查,该组织为获取经济利益、确立组织强势地位,通过被告人齐某亲自参与、直接指挥、授意、指使、放任等方式,以殴打、语言威胁、精神强制等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携带枪支、刀叉、斧棍等凶器,先后在枣庄市薛城区、高新区,有组织地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插手民事纠纷、强索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经法院审理查明,该组织实施聚众斗殴作案6起,寻衅滋事作案17起,非法拘禁作案2起,盗窃作案2起,故意伤害作案1起,致1人重伤,强奸妇女1人,在当地及周边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滕州市人民法院在查清

以上事实后,审理认为,被告人齐某通过发展组织成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其本人为组织者、领导者,以被告人梁某、张某等人为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实施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依法应当严惩,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经了解,该案部分被告人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已依法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审理程序正在进行中。



民警缴获的作案工具。

累累罪行

马路上开枪 医院里打人

早在2012年5月份,枣庄市公安局接到一封举报信,检举信里除了有文字叙述,还有不少照片。民警随即对信件里边的内容进行调查。在信件里民警发现这并不是简单的车祸现场照片,而是以齐某为头目的团伙与其他团伙在马路上上演的一场场飞车火拼之后的结果。双方一边开车互撞,一边向对方开枪,就像好莱坞大片里的枪战镜头。

而在医院打人的监控画面中警察发现,齐某带领着十几名小弟,在医院公开殴打一人,他们随手拿起医院里的垃圾桶和凳子,重重打向受害者。

团伙落网后,警方扣押奥迪A6、丰田汉兰达等车辆5部,搜缴刀具4把、铁叉20余支,猎枪2支、自制仿真枪1支、弓弩2支,现金8万余元,吸毒工具1套,及银行卡、存折、电脑等财物多宗。

本报记者 李泳君